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7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許聲請人代理相對人以出售方式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二、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相對人設於○○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相對人因生病由聲請人單獨照顧並負擔生活費、醫療費達十餘年，後因相對人無法下床於民國110年4月份起居住於○○護理之家，每月安養費用約需新臺幣35,000元至40,000元，加上醫療費、營養費及生活雜支(如尿布、衛生紙等等)，每月開銷約55,000元至60,000元，皆由監護人獨自負擔。現監護人及相對人其他子女因經濟狀況，實無繼續負擔之能力，為相對人之利益，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貴院裁定許可處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

01 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
02 ，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
03 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
04 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
05 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
06 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
07 第1101條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人
08 之監護準用之，同法第1113條規定甚明。

09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
10 監宣字第19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土地謄本、
11 相對人於110年4月至113年11月安養院繳款單等件為證。相
12 對人前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
13 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已確定
14 在案，嗣聲請人亦依法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等情，業經本
15 院調閱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75號陳報財產清冊卷宗核對無
16 訛，該卷內並有相對人○○鄉農會存摺影本在卷。本件相對
17 人因重度身心障礙而被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且此類身心
18 障礙患者通常需長時間治療及專人照護，須陸續支出相關之
19 醫療費用及日常生活開銷，所費不貲，為利穩定、長期支付
20 相對人龐大醫療照護費用，本件確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之必
21 要。是聲請人主張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為相對人之利
22 益，有代理相對人出售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出售處分
23 後之價款支付相對人所需費用，應有其必要性，且符合相對
24 人之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
25 示不動產，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四、又為利於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財產之行為，併諭知相對人甲
27 ○○○所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不動產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
28 入相對人甲○○設於○○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爰
29 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30 務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監護之相對人甲○○之日常生活、
31 照顧及醫療所需等費用，以維護其權益，附此敘明。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林子惠

09 附表

10

編號	種類	坐落	面積及權利範圍
1	土地	○○鄉○○段225地號	230.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